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2018]海字第 016 号

**致：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电缆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1）回购股份的种类；（2）回购股份的方式；（3）回购股份的价格；（4）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5）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6）回购股份的用途；（7）回购股份的期限；（8）决议的有效期。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份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2018 年 3 月 7 日公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票将用作股权激励和注销。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按回购资金总上限 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5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2,000.5 万股的 1.6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40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4,667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13 号文件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明星电缆”,股票代码为“60333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示平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回购预案》《补充公告》及《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占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回购预案》《补充公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52,000.5 万股，若以回购价格上限 7 元/股，以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57.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83%。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减少 1.6483%后仍高于总股本的 10%，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股份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四）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五）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补充公告》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王肖东：\_\_\_\_\_

单震宇：\_\_\_\_\_

2018 年 4 月 10 日